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3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5号），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拟在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股且不超过10,000股（含2月2日增持数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届满，王跃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增持金额18.856万元，增持数量不低于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跃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

3、王跃峰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数量：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股且不超过10,000股（含2月2日增持数量）。

3、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时间：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王跃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增持金额为18.856万元。截至2024年8月1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届满，增持数量不低于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王跃峰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跃峰	副总经理	259,221	0.0122%	265,221	0.0125%

注：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120,046,354 股，因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总股本为 2,119,661,396 股。②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告知函》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